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計劃之生效日期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及
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ii)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函件，當中列明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iii)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iv)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除另有明確指出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計劃之生效日期

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而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生效。

計劃文件所載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計劃項下之付款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計劃項下應付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盡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向新加坡寄存人支付註銷價

要約人須於生效日後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時正前向CDP支付註銷價。CDP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 (a) 就已登記CDP直接入賬服務之寄存人，將應付有關寄存人之總註銷價存入該寄存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 (b) 就並無登記CDP直接入賬服務之寄存人，則通過平郵向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寄存人列於寄存登記冊之地址(風險概由該寄存人承擔)或(倘為聯名寄存人)通過平郵向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首位之寄存人列於寄存登記冊之地址(風險概由該等聯名寄存人承擔)寄發支票，以向有關寄存人支付彼等應收取之總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有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i)8,12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收到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未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總數100%)；及(ii)5,75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收到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的總數35.34%)。尚未收到購股權的有效拒絕。

購股權要約尚未修訂或延長。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於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無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自要約人接獲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i)按購股權持有人知會冠捷的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地址以平郵將支票寄交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或(ii)按指定賬戶(如適用)以銀行轉賬作出。

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預期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一般資料

緊接要約期間(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要約期間**」)開始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i)冠捷已發行股份；及(ii)購股權的權益如下：

冠捷股份

冠捷股東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冠捷股份數目	約%	冠捷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				
華電	274,198,647	11.69	1,469,527,336	62.65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617,130,000	26.31	617,130,000	26.31
群創光電	150,500,000	6.42	150,500,000	6.42
TGL	76,530,000	3.26	76,530,000	3.26
Bonstar	24,754,803	1.06	24,754,803	1.06
張先生	7,200,000	0.31	7,200,000	0.31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王先生	1,468,000	0.06	—	—
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	2,345,636,139	100	2,345,642,139	100

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 開始前 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有權收取購股權 要約價之金額 (港元)
要約人			
華電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	—	—
群創光電	—	—	—
TGL	—	—	—
Bonstar／宣博士 ^(附註)	600,000	—	—
張先生	—	—	—
王先生	400,000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 開始前 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有權收取購股權 要約價之金額 (港元)
要約人			
華電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	—	—
群創光電	—	—	—
TGL	—	—	—
Bonstar ^(附註)	—	—	—
張先生	400,000	—	836,000
王先生	—	—	—

附註： Bonstar由宣博士全資擁有。緊接要約期展開前，(i)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及(ii)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博士的兒子宣邁克先生持有；根據收購守則，彼為宣博士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在緊接要約期展開前，並無持有、控制及指示任何冠捷股份及冠捷股份權利。

除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後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冠捷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並無在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冠捷股份或冠捷股份權利。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並無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冠捷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